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秋红女士、张振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奚文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